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  
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风电机组、塔筒、  
箱式变压器等资产市场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582 号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内含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建议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国众联  
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国·深圳

## 目 录

声 明.....	1
（摘要）.....	3
一、绪言.....	6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评估目的.....	7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六、评估基准日.....	9
七、评估依据.....	9
八、评估方法.....	9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十、评估假设.....	15
十一、评估结论.....	1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四、评估报告日.....	18
评估报告附件.....	1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九、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

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风电机组、塔筒、箱式变压器等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582 号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 一、绪言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风电机组、塔筒、箱式变压器等资产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一：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及被评估单位：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三、评估目的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本次评估系为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风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上经济行为已由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 台风机转让立项的批复》（大唐贵电财〔2020〕224 号）文件批准通过。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风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评估范围主要包括风电机组、塔筒、箱式变压器等资产。纳入评估范

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567号】专项审计报告，具体以委托人盖章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具体评估范围如下：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为风电机组、塔筒、箱式变压器等，分别为9台/套，存放于升压站外部平台内。依据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该部分资产评估基准日之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1,267,489.82	69,455,885.33
	合计	<b>101,267,489.82</b>	<b>69,455,885.33</b>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以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

##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 八、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九、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10,126.75	6,945.59	8,198.19	5,410.80	-1,534.79	-22.10%
	合计	<b>10,126.75</b>	<b>6,945.59</b>	<b>8,198.19</b>	<b>5,410.80</b>	<b>-1,534.79</b>	<b>-22.10%</b>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和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情况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RMB 5,410.8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万捌仟元整）。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请参阅《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二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委估资产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最终资产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

#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风电机组、塔筒、箱式变压器等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582 号

## 一、绪言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风电机组、塔筒、箱式变压器等资产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委托人一概况

名称：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新区长岭北路东侧 G-2-12-20

法定代表人：邢昌宏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玖仟柒佰伍拾玖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09-14

营业期限：2007-09-14 至 2057-09-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666955313D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运营和销售（凭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电力、能源的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电力工程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新能源的开发；电力物资销售；煤炭销售（民用型煤、散煤除外）；电力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燃料采制化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委托人二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秀眉大道 4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宇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9-10-19

营业期限：2009-10-19 至 2059-1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0692739008R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机电设备研发（不含生产）、销售；投资建设风力发电。（涉及资质证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二及被评估单位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一——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下属的法人独立核算单位。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为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 4. 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委托人的介绍，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包括委托人；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三、评估目的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本次评估系为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风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上经济行

为已由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台风机转让立项的批复》（大唐贵电财〔2020〕224号）文件批准通过。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风力发电机组相关资产，评估范围主要包括风电机组、塔筒、箱式变压器等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567号】专项审计报告，具体以委托人盖章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具体评估范围如下：

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设备类资产为风电机组、塔筒、箱式变压器等，分别为9台/套，存放于升压站外部平台内。依据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该部分资产评估基准日之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01,267,489.82	69,455,885.33
	合计	<b>101,267,489.82</b>	<b>69,455,885.33</b>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以其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转让资产为目的确定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资产转让交易市场较活跃，市场条件公开，满足市场价值的定义内涵；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

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 六、评估基准日

### (一)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委托人在与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于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关于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 台风机转让立项的批复》(大唐贵电财〔2020〕224 号)。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91号令）；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8.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0. 《财务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1]802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实施）；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5.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购置合同及发票；
- 2.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北极星风力发电网（<http://fd.bjx.com.cn/>）（根据查询风电行业资讯了解风电设备的市场行情核实供应商报价的准确性，作为取价数据运用的依据）；

2. 生产供应商相关报价信息；

①风电机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相似机组型号 MY2.0-121 到货含税参考价 3,800.00 元/千瓦，单台价格 7,600,000.00 元/台；

②塔筒：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制造贵定分公司钢板到场价 6,194.00 元/吨，加工制作 7,109.42 元/吨，单台合计价格 2,453,280.00 元/台；

③箱式变压器：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型号 ZGS11-F-2350/35 到场含税价格 240,000.00 元/台。

3. 评估人员经市场多方渠道价格咨询信息；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八、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是指以评估基准日市场上交易的与评估对象类似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3.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 （二）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 1.1 市场法

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参照物市场价值×交易因素调整系数×时间因素调整系数×区域因素调整系数×个别因素调整系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风电机组、塔筒、箱式变压器等均为企业按照生产需要特定建设的。市场中缺乏与之可比的交易案例，因此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1.2 收益法

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利用收益法评估资产是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使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条件是要能够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以及确定合理的折现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资产非独立资产组，不能独立产生收益，因此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 1.3 成本法

资产评估中的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也可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所属风电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其他供货商以及风电行业的相关信息网

站等多渠道获取。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其年限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其勘查成新率，进而结合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成新率。因此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2、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移地现行用途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等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非原地持续在用，按照移地处置使用原则，设备需要由资产受让方在异地重新安装、调试后才能继续使用，本次不考虑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费用，故：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

其中：设备购置价为不含增值税、由转让方负责配送到场价格。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经由设备生产厂家或同型号设备其他供应商对评估基准日近期设备市场价格进行报价，结合评估人员查询风电行业相关网站等市场行情的分析及核实，以供应商报价确定设备购置价。

### 2.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于风电机组、塔筒及箱式变压器设备，通过现场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检验记录和维护保养等资料作为现场勘察技术状况评分值（满分为100），该项权重60%；再结合其理论（经济寿命）成新率，该项权重40%，由二项综合确定成新率。

###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

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初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 （二）现场清查阶段

####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审核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单、有关说明，了解资产的取得情况及账面价值的形成过程。

####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通过查阅相关资产的技术资料，在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资产的实际状态，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调查表。

####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



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四）评估汇总阶段

#####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评估结果。

#####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五）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要求，整理工作底稿，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 十、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按资产移地现行用途持续使用原则为前提，假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5.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和限制。

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1	机器设备	10,126.75	6,945.59	8,198.19	5,410.80	-1,534.79	-22.10%
	合计	<b>10,126.75</b>	<b>6,945.59</b>	<b>8,198.19</b>	<b>5,410.80</b>	<b>-1,534.79</b>	<b>-22.10%</b>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和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之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情况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RMB 5,410.8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万捌仟元整）。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账面原值组成包含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费用，由于本次委估设备为异地持续使用，设备需要由资产受让方在异地重新安装调试后才能继续使用，本次评估原值不包含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费用，以评估基准日设备的购置价确定，故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同时，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与设备经济寿命年限相近，原值减值故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三）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

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公开市场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已经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4567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与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范围一致，评估人员对审定后的账面价值进行必要的查验和复核。

（六）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七）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2020年7月31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若评估基准日后该项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八）我们的评估是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申报进行的，评估范围仅以其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九）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可知，本次评估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十）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风电机组评估人员未能从原生产厂家国电联合动力技术咨询获得到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信息，本次评估参考其他类似型号参数的风电机组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并根据基准日近期风电行业相关网站的市场行情的分析及核实综合确定设备的重置购置价。同时，塔筒价值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特提示报告使用人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钢材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时，应根据本评估报告所列评估方法对资产价格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并重新确定评估。

（十一）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未考虑其处置时发生的不可预测相关费用。

（十二）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考虑转让方承担运输相关费用，未考虑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税费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上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应予以特别关注。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 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备案不可使用；
-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 评估报告附件

### 目 录

- 一、评估增减值分析
- 二、资产评估明细表
- 三、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会[2017]011号）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